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丁加毅先生、段珺楠先生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充分了解丁加毅先生、段珺楠先生两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丁加毅先生、段珺楠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我们同意增补丁加毅先生、段珺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增补丁加毅先生、段珺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海荣_____

周子学_____

王建新_____

李小军_____